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兴物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6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0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63.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94.4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2.2806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8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2.16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16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3%;网上发行数量为500.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770.719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

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6.12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7月3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碧兴物联”股票500.5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6.12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8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放弃认购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765,3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648,590,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36204%。配号总数为35,297,18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5,297,18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25.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7.1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93.069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7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7.6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2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3968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8月2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日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09.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国泰君安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4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0.48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

发行数量为51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09.6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威力传动于2023年7月3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威力传动”股票515.7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放弃认购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065,29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9,745,689,500股,配号总数为79,491,37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94913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07.133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1.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1.9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0816398%,申购倍数为4,528.6491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
- 2、“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
- 3、“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5日
- 5、“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7日
- 6、“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7日
- 7、“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10日
-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英联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101.3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即10.77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1日生效。
-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

(一)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在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英联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6元/张(含利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英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英联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9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7%*293/365=1.3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8月7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10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年8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英联转债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quan@englinkpack.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1、“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在申报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正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买入或卖出转股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翁伟嘉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2,0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

是否为补充质押:否

质押开始日期:2022.07.28

质押展期日期:至质押登记届满之日

质权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机构:个人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3年7月28日股本323,513,310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处置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	持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报告期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本期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本期新增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翁伟嘉	21,028,500	8.78%	17,544,000	17,544,000	62.79%	5.43%	12,149,200	69.21%	0	0.00%
合计	48,981,700	15.16%	33,298,000	33,298,000	67.98%	10.30%	12,149,200	36.49%	8,817,200	56.22%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登记托管事宜。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